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促進健康體適能。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六、比賽時間：114年03月07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八、參加（賽）資格：

- (一) 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並設有學籍且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二)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學校班級數5班（含）以上至少報名1隊（不包括特教及體育班），每年級最多可報名2隊。
- (三)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 (四) 本市所轄各公（市）私立國民小學，採自由參賽。

九、參賽及分組方式：

(一)國小組隊方式如下：

1. 班級學生男、女人數均超過8人（含）者，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可由班上女生遞補。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人數各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得以【校】為單位。
5. 以班級組隊，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16人，報名人數最多為30人（依主管教育機關113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則），下場比賽人數16人（女8、男8），女人數不得少於8人，女人前1~8棒、男生後9~16棒。

(二)國中組(7.8.9年級)組隊方式如下：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9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9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7、8、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8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16人。
6.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隊員最多可報35人(依主管教育機關113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下場比賽人數16人，女生至少8人，女生1~8棒、男生9~16棒。

(三)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大隊接力比賽者。

然需將醫師證明跟家長同意書(同意不參加)交學校(校內賽)或縣市政府(縣市複賽)或主辦全國賽之縣市備查。

十、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2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relay114/>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

報名表紙本寄至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永華國小學務處收，信件封面請備註「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

(三)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

網路報名問題請洽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919901。

蕭正一老師0929-702516。

競賽規程問題請洽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0952-917032。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16人，候補至多19人(國小組至多14人)，每棒次跑100公尺。
- (二) 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 (三)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五) 採用「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草案比賽規則」。

十二、選手檢錄須知：

- (一)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並繳交棒次表(附表1)。
- (二) 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須蓋教務處戳章)及在學證明書-附表2(須加蓋學校證明章)至檢錄處檢錄。
- (三) 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書-附表2 (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 (四) 在學證明書請務必一律用大會範本(附表2)。

十三、領隊會議時間

- (一) 報到時間:114年03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二) 領隊會議:114年03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三)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3樓會議室。

十四、獎勵措施: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各組取前8名頒發獎狀及獎盃(牌)，補助各組進入決賽前8名隊伍新臺幣1萬元整，用於支應當日參加決賽車資及雜支等。
- (二)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三) 本次比賽國中(7.8.9)年級，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學班際大隊接力賽事。
- (四) 國中組比賽將納入超額比序。
-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
- (六)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十五、申訴

- (一) 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通知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申訴書(附表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仲裁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

由大會沒收。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本賽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附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小)16人×100公尺，每隊報名至多35人(國小30人)，男、女生各8人，每人跑100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9~16棒次始可安排男生。
2. 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3. 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4. 接力區為20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5.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前4棒)，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5公分×40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5.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6.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7.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8.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

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5秒。

9.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0.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在秩序冊上的選手，均可替換。
11.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依報名隊伍進行分組，採用電動計時，個組擇優前八名進入決賽。
12.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比賽前30分鐘前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3. 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且上報教育單位做懲處。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
15.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賽程表(暫定，實際已報名隊數排定)

一、賽會日期：114/03/07(星期五)

二、賽會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三、各組各場次請依下表檢錄時間到達檢錄處地點，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檢錄。

場次	檢錄時間	比賽時間	年 級	組 別
101	08:30	09:00	國小組	第1組
102	08:40	09:10	國小組	第2組
103	08:50	09:20	國小組	第3組
104	09:00	09:30	國小組	第4組
105	09:10	09:40	國小組	第5組
106	09:20	09:50	國小組	第6組
107	09:30	10:00	國小組	第7組
108	09:40	10:10	國小組	第8組
109	09:50	10:20	國中7年級組	第1組
110	10:00	10:30	國中7年級組	第2組
111	10:10	10:40	國中7年級組	第3組
112	10:20	10:50	國中7年級組	第4組
113	10:30	11:00	國中8年級組	第1組
114	10:40	11:10	國中8年級組	第2組

115	10:50	11:20	國中8年級組	第3組
116	11:00	11:30	國中8年級組	第4組
117	11:10	11:40	國中9年級組	第一組
118	11:20	11:50	國中9年級組	第二組
119	11:30	12:00	國中9年級組	第三組
120	11:40	12:10	國中9年級組	第四組

決 賽

121	14:30	14:40	國小組
122	14:40	14:50	國中7年級組
123	14:50	15:00	國中8年級組
124	15:00	15:10	國中9年級組
15:30			頒 奬

附表1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棒次表

- (一)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並繳交本表。
- (二) 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須蓋教務處戳章)及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證明章)至檢錄處檢錄。
- (三) 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 (四)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組別：國小組 國中7年級組 國中8年級組 國中9年級組

學校：_____ 預賽 決賽

棒 次(女)	姓 名	棒 次(男)	姓 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指導或帶隊老師簽名：

手機：

附表2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國中小在學證明書(報到檢錄時提交)

單 位： 區 國中(小)

班 級： 年 班

第1棒	第2棒	第3棒	第4棒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第5棒	第6棒	第7棒	第8棒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第9棒	第10棒	第11棒	第12棒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第13棒	第14棒	第15棒	第16棒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候補1)	(候補2)	(候補3)	(候補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身分證：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3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 職稱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糾紛 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裁判長 意見		
仲裁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臺南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勘誤表

編序	單位	組 別	錯誤內容	更正內容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練簽名：

聯絡電話：